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03 年暑期運動訓練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配合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結合本校體育系室優秀運動人力資源，推廣社區體育風氣，提供體育專業教育勞務，帶動全民運動風氣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藉由本校優秀選手資源，帶動社區居民運動風氣，使大學資源與社區緊密結合，藉此回饋社會。
- 三、師資：所有教練群皆為高師大體育系專長學生，於各項全國賽事表現優異，並持有中華民國教練證，教學經驗豐富。

四、開班期程：103 年 6 月 30 日~7 月 4 日 (一週為一期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期五天；籃球訓練班僅開辦 6 月 30 日~7 月 25 日共計四期；網球自 7 月 7 日起開班共計七期)。

(一)暑期班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* 第一期(06/30 ~ 07/04) | * 第五期(07/28 ~ 08/01) |
| * 第二期(07/07 ~ 07/11) | * 第六期(08/04 ~ 08/08) |
| * 第三期(07/14 ~ 07/18) | * 第七期(08/11 ~ 08/15) |
| * 第四期(07/21 ~ 07/25) | * 第八期(08/18 ~ 08/22) |

(二)個別班：各項費用請參閱六、開課資訊

(三)游泳進階班：150 元/張，使用 5 次；限用於暑假期間課後學員自行練習者使用，或家長如需陪同者適用。

五、開班時段：

游 泳 70分鐘/堂	籃 球 60分鐘/堂 (06/30 ~ 07/25)	網 球 60分鐘/堂 (07/07 起)	桌 球 60分鐘/堂
06:30 ~ 07:40	08:20 ~ 09:20	08:10 ~ 09:10	08:10 ~ 09:10
07:50 ~ 09:00	09:30 ~ 10:30	09:20 ~ 10:20	09:20 ~ 10:20
09:10 ~ 10:20	10:40 ~ 11:40	15:00 ~ 16:00	10:40 ~ 11:40
10:30 ~ 11:40	13:40 ~ 14:40	16:10 ~ 17:10	13:40 ~ 14:40
15:00 ~ 16:10	14:50 ~ 15:50		15:00 ~ 16:00
16:20 ~ 17:30	16:00 ~ 17:00		16:20 ~ 17:20
17:40 ~ 18:50			
19:00 ~ 20:10			

六、開課資訊：

	游 泳	籃 球	網 球	桌 球
開班人數	每班 5~7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(個別班除外)	每班 10 人 不足 10 人不開班 每時段四個班為限	每班 5~8 人 不足 5 人不開班 (個別班除外)	每班 5~7 人 不足 4 人不開班 每時段三個班為限 (個別班除外)
報名資格	年齡 5 足歲以上	身高 100 公分以上	年齡 6 足歲以上	年齡 6 足歲以上
分級制度	每期開始依學員 程度分班，並依進度 調整授課內容	每期開始依學員 年齡及程度分班	每期開始依學員 年齡及程度分組	每期開始依學員 年齡及程度分組
報名費用 團體班	1,500元/人/期	1,200元/人/期	1,500元/人/期	1,500元/人/期
報名費用 個別班 一對一	3,600元/期		3,600元/期	3,600元/期
報名費用 個別班 一對二	4,600元/兩人/期		4,600元/兩人/期	4,600元/兩人/期
報名費用 個別班 一對四	6,600元/四人/期			
優惠方案	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	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	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	舊生報名 全勤報名
每期結業	進行游泳能力測驗	頒發結業證書	頒發結業證書	頒發結業證書
備 註	泳帽需自備	於室內球場上課	球拍需自備;為維 護教學品質,每時 段僅開設3班	球拍需自備;為維 護教學品質,每時 段僅開設3班

- ◎ 舊生報名：歷屆曾報名高雄師大運動訓練班者，每期折扣壹百元。新生報名其第 2 期仍視為新生，無舊生折扣。
- ◎ 全勤報名：於 103 年暑期一次或累積報滿四期次，每期折扣壹百元。該生報名其第 5 期 視為累積另一全勤之開始，其第 5 至 7 期無法享全勤之折扣。
- ◎ 個別班折扣優惠方案仍依舊生人數，每人每期折扣壹百元。

七、報名要項：

(一) 報名時間與地點：

103 年 6 月 9 日(週一)起，桌球、網球、籃球、游泳訓練班於週一至週五 09:00~12:00、14:00~17:00 至體育館一樓辦公室報名。103 年 6 月 30 日起游泳訓練班於週一至週五 06:30~11:30、15:00~20:00 至高師大游泳池辦公室報名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繳交 2 吋相片 1 張，填寫報名表，於開課前完成報名手續，資料不齊或報名費未繳交者不接受報名。

(三) 請假方式：

1. 請假，請最遲於上課前 1 小時告知。
2. 補(調)課，請於前一週告知行政人員 (游泳班請告知游泳池辦公室行政人員)。
3. 補(調)課時間確認後，僅可更改 1 次。
4. 請假者補課，最遲於 2 週內完成，否則視為放棄此堂課。
5. 請假電話：07-7172930 游泳班轉分機 1556；其他班轉 1551 至 1554。
游泳班請於週一至週五 6:30 至 11:30、15:00 至 20:00 期間來電告知。
桌球、籃球、網球班：請於週一至週五 6:30 至 12:00、13:30 至 20:00 期間告知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持證入場：

持證入場，限相片本人使用，若有冒用則當場沒收，取消參訓資格，不得異議，並請遵守本校場館相關規定，以維安全及秩序。

(二) 訓練時需著規定服裝，如泳裝、泳帽、蛙鏡、運動服裝等。

(三) 凡患有明顯疾病(眼疾、皮膚病、香港腳、心臟病、癲癇症等)及其他法定傳染病者，一律不准報名，已報名者經查獲取消資格，恕不退費。

(四) 缺課未到者，不予補課；請假者需事前向教練或行政人員登記，才准予補課；遇豪(大)雨、打雷及其他突發或特殊情況而停課，以本班電話通知為主，並於暑期開班期間另找時間補課。

(五) 申請退費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每期退費申請截止日，為該期第 2 次上課日(含)前 (1 週為 1 期，週一至週五，每期 5 天)。第 8 期退費截止日為 103 年 8 月 19 日。退費帳戶姓名限報名表所填聯絡人及學員，且須附此戶名者之身份證字號。

(六) 更換期數及時段或運動種類以 1 次為限；換種類為退費另報名，須扣已繳費用 1 成。

(七) 參加游泳訓練班者，可憑學員證在個人所報名期數之訓練期間內，於暑期開放時間 06:30~20:10 入池練習。

(八) 參加桌球、網球訓練班者，可憑證在個人所報名期數內之訓練期間內，於暑假桌球、網球班開放時間內練習(每個禮拜<每一期>會依照實際報名人數差異而時間會有所更動)。

(九) 汽車憑證可入校臨時停車，限暑期運訓練班開課期間，機車與腳踏車則禁止入校，但身心障礙人士除外。

(十) 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 轉 1551 至 1555，游泳池 1556

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下載，網址 <http://140.127.41.73/reality/>